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高市交人字第 11339068900 號函

壹、依據：

- 一、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事業機構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制定交通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中心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車鑑會)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輪船公司)。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 辦理內容：

- 1、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 1 人擔任；除人事、會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組員由局長指派。
- 2、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 1/3。
- 3、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整體計畫或制訂、修正自治條例）、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開會時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辦理，其餘科室配合辦理，人事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辦理進度。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內部人員)

(一) 辦理內容：配合市府政策針對不同職務類別、職務位階、業務屬性之員工，規劃符合本局業務內容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二) 辦理單位：由人事室主辦，本局各科、室、中心及所屬車鑑會及

輪船公司配合辦理。

(三) 績效指標：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公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公務員總數)*100%	100%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100%	100%
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	100%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100%	100%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本局各科、室、中心、車鑑會及輪船公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本局各科、室、中心、車鑑會及輪船公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100%	100%

(四)辦理形式及原則：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職員(包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2) 課程主題：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主管人員。
- (2) 課程主題：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

3. 本局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4. 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受理機關內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配合市府(人事處)規劃派訓，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5. 本局各科、室、中心、車鑑會及輪船公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職工、臨時人員、服務員及輪船公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三、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宣導(外部民眾)

(一)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宣導架構表如附件)

1. 辦理內容：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辦理宣導，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2. 辦理單位：由人事室彙整，本局各科、室、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
3. 績效指標：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

(二)性別平等措施

1. 辦理內容：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2. 辦理單位：由人事室彙整，本局各科、室、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
3. 績效指標：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

四、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 計畫案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辦理。
- (2) 本局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自行選定 1 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

2. 法規案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 (2) 本局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時，應進行「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評估表由法制秘書協助復核。

3. 本局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

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本局各科、室、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

五、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一)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每2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
2. 輔導本局各科、室、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撰擬性別分，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2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

(二)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本局各科、室、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

六、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辦理內容：

1. 本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每年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市府主計處。

(二)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本局各科、室、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

陸、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於本局網站公告。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計畫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函頒各單位及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